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学字〔2023〕17号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常纺院学字〔2020〕32号）已于2023年4月进行了修订，并经2023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27日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制定, 2023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校改革, 加强对帮困助学活动的管理, 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 培养学生树立自强、自力、自主意识, 全面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 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生活困难, 更好地完成学业, 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2011〕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的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资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助学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主要资助方式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学习努力, 遵纪守法, 道德品质优良;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注重自身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四) 诚实守信，生活节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五) 申请各类助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主要的资助方式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奖助学金、生活补助、缓交学费、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资助、学费减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方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以及勤工俭学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渠道，其他项目作为辅助手段。

(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由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区县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 国家奖助学金：由国家或国家和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或奖励在校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及生活费。

(三) 缓交学费：学校允许不能按时交清当学年学费的贫困学生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缓交学费，经学校批准同意缓交学费的在库贫困生视作已注册。

（四）校内奖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优秀和资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及生活费用。其中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方式包括校内助学金、生活补助、交通补贴等。具体的方式和金额根据当年学生实际和实际提取数额确定。

（五）勤工俭学：学校优先为家庭经济困难且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各种勤工俭学岗位。

（六）临时困难补助：学校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七）社会和个人助学：接受社会各界及个人对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的捐资助学。

（八）减免学费：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五年内）、孤残、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等特殊的困难学生实行学费减免。

（九）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建立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班级资助工作小组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机构体系。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副组长为学生工作处处长，组员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小组成员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八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资助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设学生资助工作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的工作；各学生资助工作组组织本单位学生开展帮困助学活动，活动情况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的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校内其他各单位、群众团体组织学生开展帮困助学活动，事先须向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备案，并在活动结束后递交工作报告。校外单位在学校招聘学生参加帮困助学活动或开展与帮困助学有关的活动，需事先向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执行国家及学校资助工作的有关政策，全面落实我校“奖、助、勤、贷、补、免”等政策措施；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并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年度资助计划的制订、各类资助指标名额的分配及受助学生的审核与推荐；负责接受各类捐助和奖助学金的设立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本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数据库，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內要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期对不低于 30%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困难情况复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档案库实行动态化管理，并及时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成才、勤俭“五项教育”，组织受资助的学生参加社会公益、义务劳动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培养学生“受助回报、获奖思进、传递爱心、服务社会、健康成才”的良好品德，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 （一）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不合格者；
- （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而受处分者；
- （四）生活高消费，严重超过我校学生平均消费水平者；
- （五）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应取消受资助资格的其

他情形。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各类资助。

第五章 经费的来源与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用于帮困助学的经费，其主要来源如下：

1.政府下拨的奖助学经费；

2.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6%作为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3.学校设立的其他专项助学经费；

4.社会机构、团体和个人等面向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

5.政府下拨的学生资助工作奖补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经费的使用原则

资助经费的使用将根据国家现行的学生资助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专款专用，确保我校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完全用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

第二十条 我校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资助经费总额内，确定用于各项资助项目以及助学活动的经费数额，并根据资助学生的执行变动情况，对资助项目经费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要求当年安排的资助经费在财政年度内全部使用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资助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科学、合理测算年度学费总收入，并按规定的比例提取资助经费，列入学校年度收支预算计划；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后，学校按部门预算中测算的年度事业收入提取资助经费，建

立学生资助专用基金，按专用基金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资助经费实行专项核算。学生资助专项奖补基金和社会机构、团体及个人等面向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年终若有剩余，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生资助经费分类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结合中央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从预算内外经费中另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同时寻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捐赠和资助。

第二十五条 我校将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定期对我校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奖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

第六章 档案管理及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资助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都必须及时归档保存：

（一）档案资料归档后要进行分类、编目和鉴定工作。

（二）档案资料做好防潮、防尘和防虫等保护工作。

（三）档案资料存放要排列有序，编制相关的文号，便于查

找。

（四）定期对档案保管的状况定期进行检查、清理和核对。

（五）档案外借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借出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六）年终组织相关收集整理有关资助资料，分类装订、分类编号、分类保管。

第二十八条 资助工作中要强化资助信息安全防护措施：

（一）做好办公电脑安全防范，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认识。资助工作用电脑设置等级高的开机和屏保密码，定期更换密码。

（二）加强资助管理系统权限管理。全国和省资助管理系统只有学校级帐户能从学生资助系统导出有关数据，各二级学院级操作人员导出数据必须输入登录密码方可导出有关数据，各二级学院的用户名和密码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设置，安全等级高且定期更新。

（三）在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四）校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信息资料实行销毁全程监管。学生个人信息资料运转时，至少两人以上相互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并完善本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常纺院学字〔2020〕32号）同时废止。